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9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6
伍、警政業務.....	19
陸、營建業務.....	30
柒、災害防救業務.....	41
捌、役政業務.....	48
玖、建築研究業務.....	52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5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強化公民參政

- （一）為使選舉法制與時俱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針對不在籍投票、競選活動規範、罷免制度、競選經費管理及補助等議題，召開 3 場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公聽會），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
- （二）為健全遊說法制，成立遊說法諮詢小組，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及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蒐集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制度推動及修法之參考。

### 二、健全地方自治

- （一）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6 日、5 月 27 日及 9 月 9 日，針對「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計、人事、警察、政風及稅捐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合理性、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及地方公職人員因案先行辭職衍生之爭議等議題，召開研商（座談）會，持續研議改進地方制度法制。
- （二）為提升地方公共設施品質，104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

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97 案、1 億 2,720 萬元。

（三）為表揚地方基層人員為民服務之付出，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共計 313 人獲獎。

### 三、完備殯葬管理

（一）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56 張禮儀師證書。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並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減少殯葬消費糾紛。

（二）為落實綠色殯葬理念，本部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法，目前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法地點計有 29 處；另賡續推廣電子輓額，截至本期止，計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19 處公立殯儀館共 81 間禮廳完成播放設備之設置，本期全國電子輓額致贈總數計 20 萬 7,000 幅。

（三）為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立殯葬設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4 年度核定補助 20 案、9,120 萬 8,000 元。

### 四、完善宗教政策

（一）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賡續推動「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研撰臺灣宗教百景景觀導覽解說、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及宗教知識家等資料，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及遴選宗教樂活體驗行程等。
- (三) 持續推動「心中有愛 臺灣有福—好人好神運動」，結合宗教團體慈愛力量擴大社會關懷，以安定社會秩序。經本部審認之 12 個興辦關懷青少年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已於 104 年 2 月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另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宗教團體辦理社福事業，104 年度核定補助 5 案。

## 五、提倡禮制新觀念

- (一) 為推展性別平權文化，繼推動喪禮與婚禮習俗儀典之檢視後，賡續檢討生育禮，探討傳統與現代生育禮之意義演變、儀式與吉祥語及出生命名之參考原則，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5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2 日，邀請民俗、宗教、性別與文化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 3 次檢討會議。
- (二) 為利民眾快速瞭解《現代國民婚禮》專書內涵，已摘錄該書實用精華內容製作精簡版，包括現代婚姻的價值觀及婚禮核心精神、結婚準備事項及進度檢核表、訂婚物品及流程、結婚物品及流程、喜帖寫法及婚宴準備事項、婚禮賓客須知等 6 大主題，公開於本部網站提供下載，並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三) 為弘揚孝道倫理，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舉行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共計 30 人獲獎。

## 貳、戶政業務

### 一、完善戶政法規

- (一) 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部分條文，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職權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等規定，以落實戶籍登記；並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二) 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明定取用中文姓名方式，及放寬申請改名規定；另增定本人姓名更改，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 二、擴大異地受理戶政服務

- (一) 賡續推動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計 4 萬 1,297 件，跨區補領計 8 萬 7,274 件。
- (二) 持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辦理者計 10 萬 3,497 件。
- (三) 自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18 日起，新增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以及，終止收養回復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等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四)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開放「死亡（死亡宣告）登



記」等 6 項戶籍登記項目，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總計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已達 31 項。另設籍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民眾，就其他尚未開放之戶籍登記項目及英文戶籍謄本申請，並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透過行政協助方式申辦，以擴大便民效益。

- (五) 自 104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民眾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過世親屬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以於兼顧資訊安全下提升便民服務。
- (六) 持續推動「便利商店 (KIOSK 平臺) 申請戶籍謄本」服務，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001 件；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461 件。

### 三、創新戶政便民服務

- (一) 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且保留整合其他證卡空間，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再結合其他證卡。另規劃採用晶片護照之電子防偽技術，防止晶片內容被竄改及複製，具高度防偽機制。換發計畫預計於 106 年至 107 年進行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與測試，並於 107 年系統整備測試完成後，即逐步開始進行相關換證工作。
- (二)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或機動至機關、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自

103 年 8 月起，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42 個戶政作業點先行試辦，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共 131 個戶政作業點，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424 件。

- (三) 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目前民眾在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所轄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通報（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皆可同時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服務。
- (四) 強化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2,057 件，臨櫃申請計 60 萬 956 件。
- (五) 持續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102 年至 103 年中央主管機關已完成 209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224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104 年至 105 年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賡續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辦理。
- (六) 賡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及推動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19 萬 5,072 人次查詢。
- (七) 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辦理收容人關

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2 萬 8,803 件。

#### 四、精進國籍行政業務

- (一)「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本部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以延攬優秀人才，及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 (二)推動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線上登錄，自 104 年 3 月 28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協助登錄外籍人士上課資料，以免除戶政機關向開課單位確認前開資料正確性之作業流程；另規劃於 105 年度擴大由大專院校、勞動部等機關共同辦理，未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可免附上課時數證明，改由戶政機關直接於系統查詢，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 五、落實人口政策

- (一)彙編「人口政策白皮書」103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並經 10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第 1 次會議予以備查。
- (二)於 10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時來運轉好ㄟㄟ、到」得良緣賜好運祈願活動，以鼓勵國人婚育，並提倡家庭觀念。

#### 六、強化戶政資訊系統

- (一)加強現行系統備援架構，建立網路卡備援機制，啟動全國主機點異地備援資料之同步傳輸，及建議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自行添購具磁碟陣列功能之伺服器等；另逐步調整系統整體架構，改以雙線網路分散流量並互為備援機制，以提升系統處理效率，達成服務不中斷目標。

- (二) 健全維運管理機制，於 104 年 1 月 7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引進專業顧問進駐本部戶政司，協助追蹤分析系統異常問題及提出系統架構改善建議，並協助建立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制度，建構管理系統及調整機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規劃與建置，103 年度已完成先期研究，刻正由專業顧問進行實體環境評估，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分析及規劃作業，於 106 年至 108 年進行建置。
- (四) 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配合增修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作業軟體功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由臺北市、彰化縣辦理第 1 次，由高雄市、屏東縣辦理第 2 次選舉作業軟體測試，並依測試結果於 9 月 4 日完成系統更新；另分別於 9 月 5 日及 10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全國選舉作業測試工作。
- (五) 完成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轉版作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取得 ISO 27001：2013 新版轉版驗證確認證書。

## 七、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500 萬

3,110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33 個、3,495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385 個、4,476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4 億 3,737 萬人次。

(二) 運用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1 萬 8,112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22 萬 9,443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已達 2,174 萬 1,222 張。

(三) 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自 103 年 9 月起，提供被保險人申請最近一年期間，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就醫資料，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並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以縮短醫病間資訊不對等，截至本期止，計有約 1 萬 9,669 申請人次。

(四) 研議推動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服務，規劃以虛擬智慧卡、Micro SD、USB、雙介面智慧卡搭配具有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之手機等方案提供使用，以擴大自然人憑證使用效益。

## 參、地政業務

### 一、強化地籍管理

(一) 持續清理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所遺地籍問題，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 7 月起公告清理神明會等 14 類土地，截至本期止，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6 萬 7,117 筆，已標出土地計 3,642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5,161

筆，以利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

- (二) 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明定地籍清理標售土地之繼承人，自土地標售價金儲存之日或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可按應繼分領取土地價金，不再需要全體繼承人會同領取；另增訂所有權人持分登記空白之土地，可申請更正持分，如逾期未申請，政府將按人數均分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以維護土地權利人權益，並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 持續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112 萬 8,000 餘件，查詢人次約 5,275 萬人次；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無限期、無限流量之免費下載實價登錄資料服務，俾利民眾加值運用；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
- (二) 定期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布第 44 期資訊；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645 點，以促進合理地價形成。

## 三、推動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415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207 件、未核准 99 件、審核中 98 件、移轉 10 件、設定 1 件。本期審核許可取得計 26 件。

- (二) 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632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48 件、移轉件數 184 件。
- (三) 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集中於特定地區，造成炒作房地產市場疑慮，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之集中度，同棟或同一社區之建物總戶數以 10% 為上限。

#### 四、精進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4 年度計畫辦理重測土地 13 萬 347 筆，面積約 2 萬 1,300 公頃。
- (二) 為維護國家坐標系統，自 103 年度起採精密水準觀測方式辦理高程基準網檢測及一等水準點，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696 點。
- (三) 為建立全國海陸域完整地形圖資，104 年度計畫辦理花蓮、臺東地區 184 幅基本圖，及彰化、雲林、嘉義與澎湖地區 278 幅海域基本圖。
- (四) 為整合圖籍資料，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254 幅圖，土地 7 萬 5,444 筆，面積約 2,357 公頃。

- (五) 為增值應用基本圖資，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臺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部分地區，104 年度計畫辦理 2,829 幅圖。
- (六) 為增加地籍資料應用效益，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增值地籍資料，104 年度計畫辦理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21 個行政區域，計 114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 (七) 為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能，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5,674 件。

##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20 個航次、950 天之海域調查工作；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及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18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基礎。
- (三) 於 104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俾利民眾瞭解政府百年來經營南海諸島之歷史過程，並喚起社會各界對於南海議題之重視。
- (四) 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建立公平



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 六、加強土地利用

- (一)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81 件、270 筆，面積約 20.75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29 件、733 筆，面積約 135.16 公頃。
- (二) 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以解決金門地區民眾長期訴求返還雷區範圍內土地等問題，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 (三) 推動農地重劃，104 年度計畫辦理雲林縣麥寮地區農地重劃先期規劃，面積 83 公頃；雲林縣褒忠鄉龍岩及屏東縣內埔鄉新東勢等 2 地區農地重劃工程，面積 17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6 區，面積 1,148 公頃。
- (四)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50 區，面積 1 萬 5,765 公頃。
- (五)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05 區，面積 8,346 公頃，並提供 3,8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4,500 公頃可建築土地。
- (六)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本期計推動 6 區（其中市地重劃 4 區、區段徵收 2 區），面積約 535.46 公頃。
- (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90 區，面積 723.26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3.32 公頃；工程設計 20 區，面積

147.86 公頃；重劃建設 38 區，面積 253.36 公頃。

##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針對土地、成屋及預售屋等增列應記載事項，及增列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等替代不動產說明書，及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等，以使消費者獲得充分正確之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研擬「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並配合研提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租屋市場需求。
- (三) 逐步推動房仲業者合理收取服務報酬，持續督請業界自律提升服務品質，由消費者於規定上限範圍內與房仲業者自行商議服務費額，並賡續與業界溝通檢討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計收標準，以兼顧消費者及業者權益。

## 八、完善土地登記

- (一) 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40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賡續邀集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
- (二) 持續推動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本期計受理 7,053 件，約節省申請人往返機關時間 3 萬 5,532 小時，交通費 629 萬 9,585 元。

## 九、加強地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63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58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
- (二) 擴大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據點，與統一、OK、萊爾富、全家等 4 大超商合作，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
- (三) 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104 年 2 月起分 4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第 2 階段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拍賣、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等項目，持續擴大便民效益。
- (四) 賡續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地籍謄本計 1,626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1,500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753 萬張查詢量；另持續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本期計約 54 萬 6,653 則。

## 十、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推動「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截至本期止，計彙整 2,058 筆詮釋資料及 6,681 筆圖資服務；另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使用次數已超過 1 億 8,900 萬次，網路地圖元件使用次數已超過 4 億 1,600 萬次。
- (二) 持續推動「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

、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及宗教等資料，以及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另賡續提供統計區比對服務及雲端服務，以利各界決策應用。截至本期止，統計區比對服務總筆數已達 2,248 萬筆。

(三)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擴增與發布共通平臺資料 Web Service，及建置與發布統計地圖 API 雲端服務，另規劃開發共通性直轄市、縣(市)統計地圖展示模版，以提升資料應用效益。截至本期止，計收納約 2 萬 3,430 項產品，其中 1 萬 7,774 項為免申請可直接下載之公開資料。

(四) 截至本期止，「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提供雲林縣等 7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並已導入雲林縣等 3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五) 推動「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基隆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使用，並進行系統功能擴充，將戶役政系統門牌資料納入坐標欄位，及將最小統計區、一級發布區及二級發布區納入系統架構。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一) 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合作社法」部分條文，計修正 32 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合作社種類，使合作社可更彈性經營；有限度開放非社員使用，並增訂非社員使用規定，且相關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

得分配社員，以維護合作社公益性格。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042 社、儲蓄互助社 338 社，合計 4,380 社，社員人數 228 萬餘人，股金總額 264 億 5,902 萬餘元。
- (三) 本期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 45 社；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初核 67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 126 社；會同會計師稽查合作社 3 社；辦理上年度補助款就地審計抽查 26 社；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43 社。
- (四) 本期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 2 班次、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3 場次，計 206 人次參與；辦理合作社間合作工作 3 場次；辦理「合作找幸福」婦女合作事業研習 5 場次，約 240 人次參加。
- (五) 賡續推動「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提供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 154 名家戶代表參加、累積儲蓄 288 萬餘元，其中計 39 人(80 筆)申請貸款、核貸金額 469 萬餘元。

## 二、辦理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2,541 個、省級團體 258 個，共計 1 萬 2,799 個。
- (二)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33 個、省級團體 117 個，共計

450 個。

- (三) 推動本部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強化人民團體會務 e 化管理作為，於 104 年 9 月上線。
- (四) 研議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共構共用之資訊系統，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人民團體業務之作業系統平臺，以利資訊整合；另規劃建置公益平臺資訊系統，結合「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套點對位，並同步納入各級人民團體、寺廟、教會 (堂)、農 (漁、工) 會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提供各政府機關 (構) 及民眾共同運用。
- (五) 持續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修法工作，朝登記制方向規劃，逐步鬆綁對人民團體之管理作為，以落實人民團體會務自主原則。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並賡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之修法作業。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32 萬 1,983 人，平均年齡 64.98 歲，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70 萬 1,243 人，占被保險人數 53.04%；另本期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2 億 1,045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2 萬 4,618 件、38 億 3,887 萬餘元。
- (二) 本期計召開 3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164 件。

## 伍、警政業務

### 一、加強犯罪防制

#### (一) 查緝暴力及強盜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5 萬 814 件，較 103 年同期 16 萬 431 件，減少 9,617 件 (-5.99%)；破獲 13 萬 9,831 件，較 103 年同期 13 萬 6,668 件，增加 3,163 件 (+2.31%)；破獲率 92.72%，較 103 年同期 85.19%，增加 7.53 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928 件，較 103 年同期 1,181 件，減少 253 件 (-21.42%)；破獲 971 件，較 103 年同期 1,144 件，減少 173 件 (-15.12%)；破獲率 104.63% (含積案)，較 103 年同期 96.87%，增加 7.76 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186 件，較 103 年同期 196 件，減少 10 件 (-5.10%)；搶奪案件發生 178 件，較 103 年同期 223 件，減少 45 件 (-20.18%)；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3 件，較 103 年同期 1 件，增加 2 件。

#### (二) 掃蕩黑道幫派

- 1、為防制組織犯罪，針對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暴力性或脅迫性之黑道幫派犯罪組織，選報為「治平專案目標」實施蒐證檢肅，並於治安重點時段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4 人、手下共犯 1,104 人；策劃實施 4 次專案行動期間，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4,152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717 人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69 件。與 103 年同期比較，到案治平目標減少 2 人 (-1.28%)、手下共犯減少 42 人 (-3.66%)；搜索臨檢目標處所減少 938 處 (-6.22%)、查獲各類刑事嫌犯增加 496 人 (+15.40%)、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加 8 件 (+13.11%)。

2、為防制黑道幫派或職業股東非法干擾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本部警政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繫平臺，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共查訪暨監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1,566 家（場）次，並無發現黑道幫派介入，僅有少數疑似職業股東人士與會。

### （三）防制詐欺犯罪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9,830 件，較 103 年同期 1 萬 2,078 件，減少 2,248 件 (-18.61%)；破獲率 86.30%，較 103 年同期 58.97%，增加 27.33 個百分點。

2、持續防制電信詐欺及網路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積極協調各電信業者全面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並針對拍賣詐騙盛行之網站，加強賣場巡邏與提高帳戶停權工作，並定期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另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本期計移送 8 家業者。

3、建立民眾網路個資外洩防制機制，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每日過濾最新個資外洩網路賣場名單，主動聯繫業者加強改善，以確保民眾個資安全。本期 165 執行斷話數 2,024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5 件 (+1.76%)；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42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62 件（



+90.00%); 攔阻金額 4,070 萬餘元, 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361 萬餘元 (+138.23%)。

4、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5 件、450 人, 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 件、83 人, 共計 46 件、533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83 件、1,211 人。

#### (四) 檢肅竊盜犯罪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3 萬 5,452 件, 較 103 年同期 4 萬 2,111 件, 減少 6,659 件 (-15.81%); 破獲數 3 萬 1,318 件, 較 103 年同期 3 萬 5,155 件, 減少 3,837 件 (-10.91%); 破獲率 88.34%, 較 103 年同期 83.48%, 增加 4.86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4,669 件, 較 103 年同期 5,708 件, 減少 1,039 件 (-18.20%); 破獲數 4,055 件, 較 103 年同期 4,588 件, 減少 553 件 (-12.00%); 破獲率 86.85%, 較 103 年同期 80.38%, 增加 6.47 個百分點。

3、本期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62 處, 竊盜犯、贓物犯 976 人, 起獲電纜線 2,590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360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7,071 公斤、農牧漁機具 23 部、汽贓車 126 輛、機贓車 297 輛、自行車 125 輛及 622 件其他贓證物。

4、本期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123 件、汽車解體工廠 5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8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6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62 件。

5、截至本期止，完成老舊機車免費烙碼 876 萬 1,352 部，新領牌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 567 萬 9,031 部，共計 1,444 萬 383 部。

#### (五) 取締非法槍械及毒品

1、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49 枝、各類子彈 1 萬 1,927 顆，與 103 年同期比較，槍械減少 47 枝 (-4.72%)、子彈減少 592 顆 (-4.73%)。

2、本期查獲毒品 2 萬 2,562 件，嫌犯 2 萬 4,466 人，毒品總量 4,571.32 公斤，與 103 年同期比較，查獲件數增加 4,174 件 (+22.70%)，嫌犯增加 4,718 人 (+23.89%)，毒品總量增加 743.66 公斤 (+19.43%)。

#### (六) 打擊跨境犯罪

1、加強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之聯繫合作，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9 人，其中越南及柬埔寨 6 人、泰國 12 人、印尼 7 人、日本 1 人、馬來西亞 2 人、南非 1 人；偵破刑案 10 件（含詐欺犯罪、毒品走私等），查捕我國籍及外籍嫌犯 81 人。

2、本期查捕國內逃犯 1 萬 9,270 人，其中重大逃犯 3,344 人，一般逃犯 1 萬 5,926 人，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之刑事（通緝）犯 49 人。

3、本期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81 件（其中性剝削 54 件、

勞力剝削 27 件)、嫌疑犯 180 人，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172 人。

4、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292 件、347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3,312 件、4,070 人。

#### (七) 查處經濟犯罪

1、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660 件、3,027 人，侵權市值 117 億 1,865 萬 3,009 元，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447 件、2,920 人，增加 35 億 6,100 萬 8,740 元。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查緝重利罪工作實施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查緝重利罪案件，本期查獲高利貸(重利罪) 383 件、547 人。

#### (八) 取締色情及賭博犯罪

1、查處涉嫌違法性交易妨害風化案件，本期取締 1,680 件、6,419 人，並將涉案人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移送 869 處是類案件營業場所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

2、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本期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2,397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 87 件另函請文化部轉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3、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查察追蹤，對曾遭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加

強列管，本期查獲 292 件、電子遊戲機 3,548 臺。

## 二、強化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

- (一)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酒駕、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03 萬 3,208 件，較 103 年同期 93 萬 9,356 件，增加 9 萬 3,852 件（+9.99%）。
- (二)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本部警政署每月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勤務，並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5 萬 5,779 件，移送法辦 3 萬 3,999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76 人，與 103 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5,726 件（-9.31%），移送法辦減少 522 件（-1.51%），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11.63%）。
- (三) 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及防制青少年滋事騷擾，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3,990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43 件、199 人。
- (四) 積極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並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以確保執法公信力。

## 三、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 (一) 加強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落實家暴被害人保護，提供多元求助管道。本期警察機

關受理家暴案件 2 萬 7,177 件，較 103 年同期 2 萬 5,047 件，增加 2,130 件 (+8.50%)；聲請保護令 6,923 件，較 103 年同期 6,521 件，增加 402 件 (+6.16%)；執行保護令 1 萬 565 次，較 103 年同期 9,746 次，增加 819 次 (+8.40%)；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668 件，較 103 年同期 3,098 件，減少 430 件 (-13.88%)。

2、積極推動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提升員警處理兒少保護工作專業知能。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449 件，較 103 年同期 4,909 件，減少 460 件 (-9.37%)；通報高風險家庭 3,639 件，較 103 年同期 3,461 件，減少 178 件 (-5.14%)。

3、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 1,756 件，破獲 1,697 件，破獲率 96.64%；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520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4,491 人 (99.36%)。另未登記報到之 29 人中，計有 6 人業依規定科處罰鍰，12 人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餘 11 人 (2 人潛逃大陸) 通緝中，除指定專責單位積極查緝外，並已公告周知。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486 件，起訴率 58.15%；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 (少年) 123 人、嫖客 114 人、媒介賣淫 114 人。

## (二) 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

1、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所轄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各警察局於上下課時間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執行校數計 3,885 所，出勤警力 6 萬 2,181 人次。

- 2、持續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所轄校園周邊巡邏，本期計執行 9 萬 9,662 次，並配合學校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內部巡邏 2 萬 2,050 次。
- 3、協助各校重新進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確認監視錄影設備是否堪用、有無死角及拍攝角度視角是否適當等，本期已完成全國 3,885 所校園之安全檢測工作。
- 4、賡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警政、教育聯繫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機制，每 3 個月定期召會研商，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監督作為；另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持續辦理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
- 5、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693 人，較 103 年同期 418 人，增加 275 人 (+65.79%)；另防制幫派入侵校園，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45 人，較 103 年同期 92 人，減少 47 人 (-51.09%)。

### (三) 查處坊間非法竊聽，落實人權保障

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益，本部警政署持續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本期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57 件、犯罪嫌疑人 73 人、竊聽線數 58 線、竊聽器材 58 臺。

## 四、維護選舉治安

- (一) 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本部警政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分 4 期針對各警察機關辦理講習，計 1,070 人參訓，以確保選舉工作順利完成。

- (二) 策訂「警察機關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計畫」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 (三) 本部警政署已完成總統、副總統參選人隨護警衛編組計 64 名，以應派遣任務執行。另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業成立隨護機動編組，對總統參選人公開活動加強保護；並針對轄內選舉區經政黨推薦或已完成登記之立法委員參（候）選人強化維安作為，縝密規劃各項選舉維安勤務部署。

## 五、整飭警察風紀

- (一) 落實行政中立，賡續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建立優質警察文化。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規定申請執行計 8,387 件。
- (二) 強化推動「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本期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50 件、202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209 件、217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70 人。

## 六、維護社區治安

- (一) 提升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

，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000 元，並召開 1,121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

(二) 加強查尋失蹤人口，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報案 1 萬 3,475 人，尋獲 1 萬 4,547 人 (含積案 3,485 人)。

## 七、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一) 加強優質員警培育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本期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4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800 人、消防安全科 264 人、海洋巡防科 93 人，合計 2,157 人。

2、中央警察大學本期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160 人、學士班四年制 305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0 人、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 (含 1、2、3 類) 60 人、消佐班 (含 1、2 類) 20 人。

### (二) 精進員警在職訓練

本期本部警政署計辦理 31 項進修訓練班期、5,083 人次參訓；中央警察大學計辦理 8 項進修訓練班期、376 人次參訓。

### (三) 拓展警學研究及應用

1、中央警察大學持續推動內政治安、災防智庫，於警政管理、警察法學、交通警察、刑事科技、消防安全及移民事務等領域，提供政策建言予治安實務機關參考。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舉辦圓桌論壇，討論「刑事執法人員貪



瀆行為之成因與對策：以警察與矯正人員為例」等 4 項議題。

- 2、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計舉辦「機車事故防制專題論壇」等 7 場次學術研討會；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遊學交流；於 5 月 14 日至 16 日赴大陸地區參加「第十一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赴大陸地區浙江及福建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

## 八、嚴密國境安檢

### (一) 加強國境安檢

- 1、推動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1 萬 5,952.47 公克、安非他命 1 萬 8,224.8 公克及 K 他命 5,156.88 公克。
-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強化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1,255 萬元。

### (二) 落實邊境查贓

-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2,157 只，占總出口數 103 萬 7,914 只貨櫃 4.06%，查獲違規櫃數 373 件。
- 2、加強舊機動車輛與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證）檢出贓機車 2 輛、贓機車引擎 1 具。

## 陸、營建業務

### 一、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本部並據以完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審議及另 4 項子法草案之研擬，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持續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作業。
- (二) 擬具「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及 7 月 28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完備國土規劃法制。
- (三) 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截至本期止，已召開 15 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 5 場公聽會，俟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
- (四) 積極維護濕地生態，「濕地保育法」及「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9 項配套子法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本部刻正與所屬國家公園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擬 42 處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落實濕地明智利用；另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以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 (五)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整合各機關圖資，便利民眾於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查詢該地區

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預計於 104 年底前上線營運。

- (六) 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 1，加強農民資格認定及經營計畫審查之相關規定，並將持續配合農地管理政策引導農村聚落整體規劃，確保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積極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整合 13 個部會資源投入潛力鄉鎮，以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促進鄉村外流人口返鄉。本案計有 4 個直轄市及 13 個縣政府研提鄉（鎮、市、區）整合建設計畫，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辦理 2 階段審查，於 104 年 7 月 3 日經行政院同意備查。104 年至 107 年將投入約 110 億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逐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二) 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4 年度計核定補助 368 案完成規劃設計及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並核定 1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景觀法」草案之立法作業，刻正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9 月 14 日函交相關機關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條文，並補充說明資料後陳報行政院續審，期建立國內景觀制度，逐步推動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工作。
- (四) 賡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103 年度業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共 2 億 1,850 萬 5,000 元。本期並已召開 9 場次管考會議，以督導各地方政府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五) 研議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擬修正乙種工業區非工業使用項目比率，並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避免產業用地流失。本部刻正辦理該施行細則修正之法制作業，俟行政院同意備案後發布。

### 三、加強落實住宅政策

#### (一) 推動社會住宅

- 1、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919 戶。
- 2、賡續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開發方式及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存量預計至 112 年度將提升 5 倍，由目前約 6,000 餘戶增加至 3 萬 4,000 戶，優先照顧弱勢者及就學就業青年居住需求。104 年度計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 2 處、新北市政府 2 處及臺中市政府 1 處興辦社會住宅工程費或用地有償撥用費，共 8 億 7,360 萬元，預計可提供約 1,700 戶；另核定補助先期規劃費 10 案、1,500 萬元。
- 3、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興建社會住宅時，應提供至少 20% 以上比例出租予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以強化弱勢照顧。

## (二) 研議推動青年生活住宅

- 1、國人有土斯有財觀念根深蒂固，屢有青年想購屋卻因自由市場高房價而買不起房子，經參考新加坡經驗，由政府評估於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就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之「青年生活住宅」，其土地為公有不出售，並以青年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住宅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青年。另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青年生活住宅擬加強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之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之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
- 2、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並據以推動「住宅法」之修法作業，俟修法通過後，洽有意願之地方政府，研提示範性青年生活住宅計畫。

## (三) 辦理住宅補貼

- 1、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04 年度起，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戶數，由原計畫辦理 2 萬 5,000 戶，提高至 5 萬 9,114 戶，儘量讓申請人所得級距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 20%分位點（約 4 萬 5,379 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約 5 萬 2,769 戶）資格者，皆能領取租金補貼；且將原齊頭式租金補貼金額，調整為依不同地區提供 3,000 元至 5,000 元等 4 種金額，及放寬受家暴、性侵受害者租屋補助條件；另 104 年度計畫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 2、擬具「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經

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及避免房東轉嫁應納稅額予接受租金補貼者，俾利住宅租金補貼政策之落實。

#### (四) 推動現有已興建中之合宜住宅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及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238 戶，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起陸續完工交屋。另有關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交屋爭議，日勝生公司已委請 4 家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宜，經 2 至 3 個月逐棟、逐層、逐戶進行現場調查，已完成 A2 區、A3 區及 A6 區鑑定報告，有關地下室大梁裂縫經 4 大公會鑑定評估共識，可採結構補強方式提升建築物結構強度，以確保結構安全無虞。本部營建署已分別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5 日公布 4 大公會 A2 區、A3 區及 A6 區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結構補強計畫工作會議，要求日勝生公司於結構補強設計完成後向新北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委託原審查機關團體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結構外審事宜，俟完成結構審查後，即進行施工補強作業。本部將持續督促日勝生公司依鑑定結果及審查建議方案儘速辦理補強改善事宜，以維護承購戶權益。

#### (五) 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 1、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 2 條，放寬公益出租人定義，除透過租屋服務平臺媒合屬公益出租人外，亦納入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自行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者，俾利其依

據新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訂定「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以提高房東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意願，進而有利於照顧中低所得家庭租屋需求。

- 2、推動租屋服務平臺，截至本期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各成立 1 家平臺，並持續強化租賃資訊網站內容。

#### 四、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 (一) 完備都市更新法制

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作業，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改進權利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該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尚有保留部分條文待朝野黨團協商、凝聚共識。

##### (二)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 1、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勘選 235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63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2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6 處公告招商（含已成功招商 26 處、已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 2、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711 案，其中 515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683 案由地方政府審核中、513 案由實施者整合中；另持續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截至本期止，計核定 54 案、1 億 904 萬

5,659 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 3、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包括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基隆火車站、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等 6 案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案投資案件，計約 1 億 9,200 萬元。
- 4、持續推動由政府主導規劃之區域型都市更新，104 年度已招商成功「臺北市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1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300 億元，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另本部業補助 5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總規劃經費計 4,650 萬元，其中臺北市政府執行階段性成果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同意備查；臺中市政府刻正研擬成果報告；其餘直轄市政府刻正辦理期中審查相關事宜。

## 五、推動下水道建設

- (一) 建置污水下水道，截至本期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49%、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1.79%。另為與國際指標接軌，調整原估算方式，由服務戶數比率改以服務人口數比率，修正後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7.4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49.89%。
- (二) 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期止，民間投資金額達 152 億 5,700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9 萬



3,999 戶。

- (三)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截至本期止，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14.9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13.46 平方公里。

## 六、辦理公共工程及地方基礎建設

- (一) 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67 處共同管道系統（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21.8 公里，投資金額 350 億 430 萬元，並有 26 處刻正辦理設計規劃作業。
- (二)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地方交通問題及健全路網。104 年度編列 58 億 8,700 萬元，核定補助 73 件工程項目。
- (三) 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市區道路人行服務機能，建構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編列 10 億 6,700 萬元，本期計核定 219 案。

## 七、精進建築安全管理

- (一) 規劃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鼓勵一定年限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預計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500 件、詳細評估 20 件，以利民眾對居家安全問題預為防範。
- (二) 賡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366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53 棟公有建

築物耐震詳細評估。

- (三) 持續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5 日完成桃園市等 9 個地方政府之專案輔導。另賡續推動「建築法」修法，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另罰鍰收入須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使用，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辦理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4 年度編列 9,035 萬元，預計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完成 1 萬 2,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利無障礙人行環境之建構。
- (五) 賡續強化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本期計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汛期前，完成 487 處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並請各社區管理組織依據檢查結果進行改善。
- (六) 於 104 年 6 月 5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以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 (七) 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建築設計品質。
- (八) 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共場合、辦公處所、商家及住家等各場所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品質與安全。
- (九) 持續提升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品質，截至本期止，本部營

建署代辦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18 件，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 3 件；另自規劃設計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計 7 件，自施工階段導入 17 件。

## 八、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一) 本期辦理 33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0 萬 7,876 人次；另辦理 55 項保育研究計畫，以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及棲地復育效能，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二) 本期進行 1 萬 9,928 次巡護工作，以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18.6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三) 本期召開 8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65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0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以提升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完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 (四) 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收納近 3 萬餘筆資料，強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資料維護管理，並提供民眾加值應用。
- (五) 加強建構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規劃自 105 年至 108 年新增 4 條無障礙步道及至少 4 處無障礙環境。另辦理「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可行性評估」委辦案，並研擬「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執行計畫」草案，由各國家公園逐年進行整體無障礙環境改善及提供無障礙旅遊資訊，以期將國家公園從「無障礙設計」環境提升至「通用設計」

環境。

## 九、加強營造業管理

- (一)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5,513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5,664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
- (二) 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訂定「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鬆綁國內工程產業得標國外政府標案，得酌減國內標案押標金及保證金，以鼓勵營造業赴海外發展，因應營造業全球化趨勢。本期計受理 1 件申請案。

## 十、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截至本期止，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188.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十一、協助高雄石化管線氣爆災後重建

持續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災後重建，重建所需之 18 億 8,200 萬元，其中 3 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15 億 8,200 萬元由中央覈實補助該府辦理。有關重建之 16 案工程，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等 9 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完工；另污水下水道之 7 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完工。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完善災害防救體系

- (一) 強化跨部門協調應變能力，行政院業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任副指揮官。另為提升應變效率，緊急突發性災害應變中心原則集中於大坪林開設運作，並建立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官派遣機制，強化災害現場中央前進協調所及地方現場指揮所聯合作業機制，全面強化平時及應變初期之協調溝通效率。
- (二)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 104 年 5 月至 7 月間完成臺北市等 13 個第 2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共 183 個鄉（鎮、市、區）公所期初訪視，以提升基層防救災效能。
- (三) 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端資料中心已於 104 年度陸續上線，並於 104 年 5 月 10 日紅霞颱風、5 月 20 日豪雨、7 月 6 日蓮花颱風、7 月 9 日昌鴻颱風及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實際使用，各級防救災單位皆充分運用系統進行災害應變管理、災情監測及災情發布等各項工作。
- (四) 推動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賡續建置 13 個直轄市、縣共 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地域性無線電通信網建置，連通各偏遠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強化基層災情蒐集及通報效能，預計於 104 年度全部完成。

## 二、充實消防人力設備

### (一) 檢討改善消防人力現況

- 1、截至本期止，全國各消防機關預算缺額計 1,526 人，缺額比率為 10.1%。本部業規劃於 104 年度增補 587 人，缺額比率可降至 6.2%；於 105 年至 106 年增補 1,776 人，以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未來 3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
- 2、增加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104 年度預計分發 587 人，105 年、106 年分別規劃增補 902 人、874 人；另規劃擴建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屆時每日最大容訓量將由原 732 人提升至 1,304 人，俾利加速人力增補。

### (二) 增列直轄市消防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規定

為激勵都會地區救災人員工作士氣，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增列直轄市消防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規定，由各直轄市政府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勤務危險程度，自籌經費於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加成核發勤務危險加給，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

### (三) 充實消防人員裝備器材

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經評估地方需求，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456 萬 6,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急需之個人用救命

器 2,196 具，俾利達成外勤人員每人 1 具；以及，熱顯像儀 340 具、五用氣體偵測器 112 具，以使每 1 分隊至少 1 具。另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於 105 年至 108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效能，並確保消防人員及民眾安全。

### 三、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一) 加強消防管理

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5,628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1,811 件次，檢查合格率达 83.6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89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57 件次。

#### (二) 精進危險物品管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21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5,627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8 件次、處以罰鍰 425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221 件次，儲存場所 161 件次，販賣場所 173 件次，並針對違規事項持續列管及追蹤改善進度。

### (三)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相關安全管理，並優先補助行動不便者及中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本期計補助 1,479 戶，以減少可能意外事故發生，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四、加強火災預防制度

### (一) 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921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016 家，達成比率為 98.15%；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60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1,005 萬 5,859 張。

### (二) 強化消防專技人員管理

- 1、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64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21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2、持續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作業，該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完備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專技人員管理制度。

### (三) 辦理住宅防火居家訪視

本期計訪視 12 萬 8,024 戶，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



設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446 家，申報家數 3 萬 237 家，申報率達 96.16%；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4 萬 4,199 家，申報家數 5 萬 6,517 家，申報率達 39.19%。

### 五、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5 萬 3,375 件次，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 萬 7,526 件次；急救人數 44 萬 6,435 人次，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 萬 627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503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8.52%，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174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1 萬 191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138 人。

### 六、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6 件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51 件。

### 七、推動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後續策進作為

- （一）加強可燃性粉末之安全管理，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二) 研議強化大型戶外活動之安全管理，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討論「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另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內政部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邀請產官學界等代表約 200 人參與研討，初步達成「將依活動持續時間、人數、空間與類型等因子界定大型活動，例行性、日常業務範圍、選舉活動與集會遊行法所規範活動，原則不納入大型活動範圍」等 6 項共識。本部將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俾利加強大型活動管理法制化作為。

## 八、提升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 加強飛地安全

每季定期召開飛地安全會議，及每月實施各勤務隊飛地安全稽查，以持續強化飛地安全工作；另本期派員參加國內相關機構及國防部空軍軍官學校開設之飛地安教育訓練課程計 11 人次。

### (二) 提升飛航專業

- 1、本期派赴美國接受 BE-350 模擬機訓練 1 員；派赴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 48 人次，新進人員訓練 4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3 人次，正駕駛升等訓練 1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7 人次，AS-365 型機種差異訓練 2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 1 人次；另完成飛行員年度飛行術科鑑測 35 員及檢定機師訓練 7 員。
- 2、本期辦理高普考新進暨外補維修人員訓練 13 人次，B-

234 型機工長任務裝備操作訓練教師及機工長換裝訓練 3 人次，AS-365N 型機工長機種轉換訓練 1 人次，定翼機（BE-200/350 型機）履約督導人員訓練 41 人次，機務人員專業核心訓練 143 人次，履約督導查核專業學科訓練 87 人次。

### （三）推動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

本部已完成偏遠觀光遊樂區內 50 個直升機起降點及設立即時聯繫窗口，加強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提供旅遊安全更高質量之保障。截至本期止，執行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救災救難任務計 138 架次，救援人數 1 人，運載滅火水量 615.4 公噸，救災裝備 580 公斤。

### （四）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

- 1、104 年至 108 年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UH-60M），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104 年度首批接收之 3 架黑鷹直升機，預計於 104 年 12 月進駐臺中清泉崗基地實施任務課目飛行訓練；另 3 架留美作為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保修人員在美訓練機。
- 2、103 年至 106 年分年汰除高齡直升機，將原 UH-1H、B-234、S-76、AS-365N 及 BEECH 等 5 機種，簡化為 UH-60M、AS-365N 及 BEECH 等 3 機種，使機隊單純化，機齡年輕化，以提升整體機隊效能。截至本期止，已汰除 7 架 UH-1H、2 架 S-76B 型直升機。
- 3、爭取駐地土地及增建機棚與廳舍，中部駐地（臺中清泉崗機場）棚廠及廳舍已完成進駐；南部駐地（高雄小港

機場)已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土地，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刻正辦理計畫審查等後續事宜；花蓮及臺東駐地已獲國防部無償出借棚廠及廳舍；北部駐地(松山機場)已於104年6月30日召開跨部會協商，將賡續研議解決駐地不足問題。

- 4、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本期計完成國防語文中心英語班3人次訓練；另委請復興航空公司對計畫出國人員實施國際民航組織認可之航空英語Level 4檢定，截至本期止，計有36名飛行及機務人員通過檢定。

#### (五) 執行空中救援

本期執行空中救災370架次、空中救難169架次、空中救護90架次、空中觀測偵巡110架次、空中運輸3架次、演習(練)110架次、共勤訓練283架次、訓練飛行295架次、維護飛行976架次，總計2,406架次，飛行時數2,938小時5分鐘，救援人數達114人，運載物資2,589公斤，運載滅火水量1,823公噸。

## 捌、役政業務

### 一、加強替代役工作

#### (一) 精進研發替代役制度

- 1、辦理研發替代役甄選作業，104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769家，符合甄選資格役男計6,705人，經用人單位錄取者計4,996人。
- 2、研議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

及第 17 條，擬有條件開放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鼓勵青年創業，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 3、推動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1 梯次，共 240 人結訓後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勤。
- 4、考核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本期計訪查 9 家用人單位。
- 5、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本期計辦理 9 場次、1,436 人次參加。

## (二) 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 1、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役別，開放副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技術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強化役男人力資源運用。
- 2、105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員額 1,000 人，服役役期 3 年；並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受理用人單位申請，預計於 105 年上半年受理役男報名。

## (三) 強化替代役制度

- 1、辦理替代役甄選作業，本期計分發 7,496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2、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7 梯次，共 8,119 人

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3、推動「有情有義替代役·『役』起暖心做公益」多元公益服務活動，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及捐血等活動，落實弱勢照顧，本期計 3 萬 7,254 人次役男參與；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10 場次。
  - 4、培訓替代役協助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本期計培訓 330 名反毒種子，協助辦理 122 場反毒倡導活動，約 3 萬餘人次參與。
  - 5、因應募兵制實施，規劃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得申請服替代役，以解決用人機關需求及超溢員額問題，預計自 106 年度起實施。
  - 6、建置替代役役男專長資料庫，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整合資訊、美工設計、外語、醫護、表演藝術等 13 類專長役男資料，提供各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彈性運用。
  - 7、研議推動備役替代役役男編組，規劃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管理中心，辦理備役役男編組、訓練、召集、聯絡查訪及服務等工作，以適時協助救災等緊急應變事宜。
  - 8、督導各相關機關強化替代役服勤管理，本期計訪視 368 個服勤單位。
- (四) 因應國防部 105 年繼續徵集常備兵役推動配套措施

本部依原行政院核定之替代役實施總員額 6 萬 1,900 人(含研發替代役 5,000 人)，扣除國防部、海巡署等機關預

定 105 年徵集常備兵役 2 萬 3,100 人，推估 105 年替代役員額降為 3 萬 7,500 人（含研發替代役 5,000 人、產業訓儲替代役 1,000 人）。本部將持續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替代役申請及甄選作業，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推動 105 年第 1 次替代役申請工作，並妥適規劃替代役基礎訓練流路及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的。

## 二、完善役男徵兵處理

- （一）辦理儘早入伍措施，以利役男就業等生涯規劃。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1 萬 7,157 人，補充兵 3,639 人，軍事訓練 1 萬 4,840 人。
- （二）推動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簡化兵籍調查作業流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試辦，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全面開辦。
- （三）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1 萬 798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1 萬 664 件、改判體位 13 件、再送複檢 14 件、調查再議 107 件。

## 三、落實役男權益保障

- （一）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獎金等計 20 億 5,774 萬 3,055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 1 次慰問金 1,531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621 萬 6,996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5,036 萬 2,904 元、3,094 戶（次）。

- (二) 本期訪視 304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87 位傷殘人員接受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1 萬 4,164 小時，強化對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截至本期止，計頒發 5,130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13.67 億度、節水約 6,419 萬噸，合計減少之 CO<sub>2</sub> 排放量約等於 2,000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人造林所吸收之 CO<sub>2</sub>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約達 54 億元。
- (二) 執行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進行空調系統節能、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或升級、老舊空調主機汰換及室內照明改善等。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509 件改善案，每年度可節電約 7,616 萬度。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90 件改善案。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生態環境之衝擊，截至本期止，計核頒 1,319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9,542 種。
- (五) 推廣綠建築概念，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444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1,545 人次參訪。



- (六) 推動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計 4 案，包括 BIM 參數化設計於智慧綠建築之應用、智慧社區實證場域遴選及計畫操作準則規劃、公寓大廈物業管理基本功能模組與資料格式標準之建置及制訂智慧建築管線標示規範計畫等，以提升智慧綠建築應用技術。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截至本期止，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計 109 件。
- (二) 推廣智慧化建築，截至本期止，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已達 10 萬 7,000 餘人次。

## 三、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一) 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計 10 案，包括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交通場所通用化設施設計準則、高齡失智者空間感知與設計準則、視障者空間認知與無障礙環境、住宅衛浴空間及廚房地坪之防滑實測、老人視覺與建築空間標示系統、地坪防滑改善對策、推動高齡社會福祉居住環境規劃、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及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等。
- (二)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鼓勵民間自發性建置適合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並擴大評選類型，除原有「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及「遊憩場所」外，新增第 6 類「旅館」。另增加「友善建築」App 軟體室內現況影片及分享等功能，以加強

推廣友善建築。

#### 四、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 (一) 推動建築資訊模型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計 6 案，包括我國 BIM 協同作業指南之研訂—設計與施工階段資訊交換、國內 BIM 元件通用格式與建置規範研究、臺灣 COBie-TW 標準與使用指南規劃與雛型建置、臺灣 Green BIM 綠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架構研究、政府建置 BIM 維護管理平臺之需求與應用研究及英國政府運用 BIM 於公有建築使用階段之策略等。
- (二) 辦理建築資訊建模 BIM 應用推廣及宣導計畫，並賡續推廣開放式建築易構 (EAG) 住宅實驗屋，截至本期止，易構住宅參觀人數計 1 萬 2,811 人次。

####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辦理極端降雨、綜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蓄洪貯留設施規劃設計與管理、雲端資訊應用與坡地社區災害警戒等防災研究 11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
- (二)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推動防火對策規制與風險評估、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整合、避難弱勢者火災安全、防火安全性能設計技術精進及應用、區劃構件及結構耐火技術等建築防火研究 11 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

- (三) 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複合性災害實驗用實尺寸鋼構屋建置及相關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 5 案。
- (四)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本期計辦理 55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224 次、477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248 萬 9,300 元。
- (五) 創新建築防火設計，規劃出版「建築物火災模擬工具應用參考指南」；另截至本期止，協助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之技術轉移案件 23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3 萬 8,600 元。

## 六、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 (一)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相關研究計 20 案，包含磁磚水泥質黏著劑性能相關國家標準、沿街店鋪住宅結構系統耐震設計技術手冊、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技術手冊及陽光屋頂耐風評估與設計準則等。
- (二) 本期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實驗及材料耐久性能實驗與檢測 10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24 案。
- (三) 建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系統，包含工址環境等 18 項定性項目、建築重量等 7 項定量項目及遭受天災破壞等 5 項額外增減分項目，並於 104 年 7 月於本部建築研究所網站開放下載。
- (四) 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等單位共同辦理「100-103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總成果發表會暨減災與風險管理國際交流研討會」，計超過 600 名產官學界人員參與，以促進防災單位間之合作交流及學術界與實務界之經驗分享。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精進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一) 推動跨部會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於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報，由本部負責幕僚作業，以強化整合各機關資源，精進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

#### (二) 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照顧

- 1、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海外）試辦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文化交流體驗及企業觀摩體驗等。本期計甄選出家庭組 33 組、師生組 11 組共 99 人，分別返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個新住民母國，並於 104 年 9 月 20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2、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提供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2,676 名、999 萬 8,000 元。
- 3、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結合企業、學界、民間團體及跨部會資源，鼓

勵新住民二代學習母語，並及早奠定就業基礎，以成為臺灣走向國際貿易之尖兵。

### (三) 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

本部移民署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計召開 6 次；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補助 119 案、5,013 萬 1,696 元。

### (四) 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依生活適應輔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27 次檢討會議。

### (五) 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母語生活學習教材編印等工作。本期計辦理 4,441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2,158 戶、28 萬 7,630 人次參與。

### (六) 提升新住民創新便民服務

- 1、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截至本期止，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13 車次，訪視 385 個新移民家庭。另賡續推動跨機關之「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截至本期止，計出勤 196 次。
- 2、辦理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應用及

縮減數位落差，本期計開設 55 堂免費資訊課程，固定教室上課人數 328 人次，行動學習車上課人數 341 人次，並培訓 40 位母語助教。

- 3、建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於 104 年 5 月全面上線，整合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系統，提升整體移民管理服务效能。
- 4、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提供 2 萬 4,155 通服務。
- 5、推動「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截至本期止，計 45 萬 4,978 瀏覽人次，9,348 名新移民加入會員，並媒合 8,964 個職缺，以協助新移民就業。
- 6、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66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社團法人計 42 家。

#### （七）推廣多元文化

- 1、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以 6 種語言雙字幕播出，自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播至 104 年 5 月 2 日止，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約 3,493 萬 4,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 1 小時之專題節目約 300 萬人次收看。
- 2、建置「新移民全球新聞網」，提供 7 種語言編譯之國內、外相關新聞，截至本期止，計提供新住民一般新聞、影

音新聞及語音新聞 3 萬 7,024 則。

## 二、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 (一) 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6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二) 本期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計 144 人次參訓；另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並核定補助 NGO 提倡人口販運防制理念計 2 案。
- (三) 本期新收安置 11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四)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71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32 件。

## 三、提升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積極與各國簽署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強化國際合作。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8 日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與諾魯共和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二)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364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9 萬 3,601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21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66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08 人。

#### 四、完善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 237 萬 2,881 人，通關人次 2,222 萬 8,660 人次。另行文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旅行團出國團體註冊，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共同辦理「申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 200 萬旅客」活動，俾利擴大使用。
- (二) 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國內各機場、港口正式上線。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405 萬 9,345 筆、比對 494 萬 3,780 筆資料，以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 (三)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PP)，於航空公司辦理旅客報到時，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52 家國籍及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推動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於班機起降前預先篩選高風險旅客，並與美國合作建立反恐聯繫網絡，確保國境安全，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530 人。
- (四) 彈性調整入出境查驗服務，每日依班機預報表，預先掌握每時段入境外籍與本國籍旅客人數比例，據以開設查驗櫃檯，並視旅客查驗通關情形隨時調整櫃檯種類及數量，以加速旅客通關。
- (五) 推動外籍旅客線上填寫入國登記表 (電子 A 卡) 措施，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外來人口來臺前，可事先於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查驗時再由查驗人員線上檢核，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通關效率。

## 五、促進兩岸交流穩健成長

- (一)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65 萬 4,695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 3 萬 9,742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 7 萬 3,436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 5 萬 8,917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 2 萬 9,098 人次。
- (二) 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提升便民效益。
- (三)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 10 萬 585 件，商務交流申請 6 萬 1,011 件。
- (四) 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海口市等 11 個城市，總計已達 47 個城市。

## 六、落實人權保護及人流管理

- (一) 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外國人收容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及賦予受暫予收容處分人即時司法救濟機會。本部並據以擬具「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審查，行

政院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會銜司法院訂定發布。

- (二) 因應「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訂，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期本部移民署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案計 157 件。
- (三) 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訪視，以維持兩岸交流秩序，本期計交查訪視 321 件。
- (四) 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913 人。
- (五) 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本期計 3,938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566 件、國境線上拒入 68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32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16 件。
- (六) 本期查獲「蔡○租為首重大賣淫集團」並起獲 16 名犯嫌；「利誘國人赴大陸辦理虛偽人頭老公案」並起獲 23 名犯嫌；「梁○絲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並起獲 43 名犯嫌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緝獲並遣返陸方外逃重大經濟犯鄭○益。

## 七、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

- (一) 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給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僑生畢業後 6 個月覓職期，吸

引渠等留臺服務，俾利提升我國競爭力。

- (二) 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增列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取得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符合國際機場禮遇資格者，得免除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與辨識，以提高優秀外籍人才來臺誘因。
- (三) 持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法作業，擬放寬優秀國際人才來臺之相關規定，俾利補足國內人才缺口。